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56元/股(含)调整为21.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327,173,263.43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419,3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1元/股，成交总金额21,164,82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2、2025-002、2025-003、2025-006、2025-007、2025-008、2025-026、2025-027、2025-030、2025-033、2025-035、2025-036)。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16%，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327,173,263.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因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公司实际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1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披露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众鑫康”)股东韦礼华拟离职，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认缴5万元，其中已实缴2.5万元)转让给高金亮，股权转让价格为2.5万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众鑫康90%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制药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马晓腾

乙方三：陈学波

乙方四：梁旭

丙方：高金亮

(二)补充约定

1.步长众鑫康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步长众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450	90%
2	谢继辉	20	4%
3	马晓腾	10	2%
4	陈学波	10	2%
5	梁旭	5	1%
6	高金亮	5	1%
合 计		500	100%

2.各方同意，原股东韦礼华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向目标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韦礼华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韦礼华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按《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拉考沙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拉考沙胺注射液
主要成份	拉考沙胺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l:0.2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生产企业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64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23日
证书编号	2025S0192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拉考沙胺注射液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拉考沙胺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3,579万元、11,702万元、30,6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拉考沙胺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51.8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拉考沙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30日收盘价为147.99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XM01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1.3%-1.95%-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4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5月20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1.3%-2.2%-2.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8年3月12日(注3)	2.1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3、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签署相关和解协议。董事会同意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退出持股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协议对还款进行了分期付款约定，有助于减轻公司财产在预重整期间被债权人执行的压力。

《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已判决，各方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及股权回购款12.14亿元及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集团持股60%，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0%，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起诉主体是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也包括了汉世伟出资部分对应的权益，但公司实际承担的支付义务仅限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4亿元及对应收益，公司已经计提相应负债。本次审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协议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作为原告，因股权回购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律师费等。安徽合肥中院已受理诉讼申请，案号((2024)皖01民初594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初594号，一审判决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90,000元、保全担保费191,558.25元。天邦食品及汉世伟集团已于2025年1月27日提起上诉，二审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民终11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后，公司积极与原告进行友好协商，经反复沟通，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国元天邦达成执行和解，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各方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退出持股协议书》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署协议书及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债务归还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向甲方全部履行本案件生效判决确定的所有债务。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具体为：

2.1本案件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债务中的41,000万元，应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分期支付完毕，具体方式为：

2.1.1乙方应当在2025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4,200万元。如在此日期之前，法院裁定受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重整的，则在法院下发裁定的当月需全部支付完毕4,200万元。

2.1.2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签署满一年之日止，合计需支付不少于7,600万元，且每月支付不低于700万元。

2.1.3自协议签署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期间合计需支付不少于16,000万元，且每月支付不低于1,000万元。

2.1.4自协议签署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期间合计需支付不少于13,200万元，且每月支付不低于800万元。

2.2本案件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全部股权回购款中除41,000万元以外的剩余债务，应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120个月期间内每月平均支付。

2.3上述股权回购款分期支付款项应在每月15日(含当日)前完成支付，如逾期支付，则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3.35%(单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

2.4本案件生效判决所确定的除全部股权回购款债务以外的其他判决债务，应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3、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暂不向法院申请对乙方或者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本案执行时效中断。但是，如有连续两次(或最后一期)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期支付，则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且有权要求一次性支付包括全部股权回购款在内的生效判决确定的所有债务。

特别的，若本协议无效/被撤销的，则自其明确本协议无效的时日起，甲方即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且有权要求一次性支付包括全部股权回购款在内的生效判决确定的所有债务。

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若受理)程序中申报债权。

4、本协议签署时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法院预重整程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